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20〕26号

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专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大气办印发〈关于春节期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〉的函》要求，现将《关于春节期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结合自身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部署，切实减轻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减轻空气污染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欢乐安全、绿色环保的春节。

附件：关于春节期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文明过节 绿色过年

附件

关于春节期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

全省广大居民朋友们：

每逢新春佳节之际，很多居民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欢庆传统节日，营造喜庆气氛。但燃放烟花爆竹不仅容易危及人身安全、引发火灾事故造成财产损失，还会产生较大噪声及颗粒物、二氧化硫等空气污染物，影响空气质量，危害人体健康。庚子鼠年将至，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在更加安全清洁的环境中，度过更加欢乐祥和文明和谐的新春佳节，我们真诚地倡议全体居民朋友们，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共同维护美好环境。倡议如下：

一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，自觉带头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同时引导和带动周边人员积极响应倡议，积极劝阻在禁燃禁放时段和地段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二、文明过节从我做起。请全省广大居民选择喜庆音乐、鲜花等新颖的节庆方式，过一个低碳环保的新春佳节，使我们的生活环境更加文明安全、洁净宜居。

三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全省各级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

区、学校采取多种形式，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，引导社会各界和全省居民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管理部门加强监督。各部门要做好监管工作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对机关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企业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火灾、环境严重污染的事件，要从严从重处理。

为了我们自己和他人，请全省广大居民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，让我们共同保护环境，从自身做起，积极行动起来，过一个清新、环保、安全、低碳的春节，以实际行动助力“绿色发展”，共建美好安徽！